



敬请关注 企业家栏目

- 中国梦-大国工匠篇
- 中国质检 新变革 新成就
- 走向我们的分享经济
- 中经创业榜

当前位置 首页 > 产业市场 > 交通运输 > 综合物流 > 正文

中经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国办：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2018年01月23日 20:08 来源：新华社

[手机看新闻]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稿]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不断加深，但仍面临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发展不协调、衔接不顺畅等问题。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二是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发展。三是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推动各地从规范城市配送车辆运营入手，完善通行管理政策，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四是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推广智能投递设施；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鼓励集约化服务。五是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提高科技应用水平；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信息互联互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六是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促进资源集约；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同时，加强对新兴服务业态的研究和相关政策储备。

（责任编辑：吴晓薇）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延伸阅读

- “双十一”将至 快递物流激增 2015年11月01日
- 突破“最后一公里”难题 快递物流体验升级 2013年09月05日
- 汽油再上“8时代” 快递物流企业狂喊“吃不消” 2013年02月26日
- 油价上调之产业影响篇 快递物流企业狂喊“吃不消” 2013年02月26日

精彩图片

2018年春运火车票开票

外媒评出10张最完美照片

揭中国首个模拟火星基地

揭各国元首怎样发射核弹

产业专题

[产经观察]
Industry observation

图话产经

- 2017中国网络媒体论坛
- 推动中国
- 走向我们的分享经济
- 中经创业榜

企业家

万达售670亿元资产背后：王健林许下三...

100亿！马云吹响“教育脱贫”号角

- 王健林：万达迎来新起点 我们买和卖之间赚钱了
- 李彦宏登上《时代》封面 重写全球AI格局

本网专稿

- 国家食药监总局：60批医疗器械全部合格
- 国家食药监总局：长春一蔬菜经销部所售芹菜甲拌
- 张靖：1040个婴幼儿乳粉配方获批 覆盖绝大多数
- 我国食品安全稳中向好 2018这些领域将被重点抽
- 李奇剑：桶装水铜绿假单胞菌问题相对严重
- 马纯良：网售食品存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超标等

• 天津打造“一轴两圈三园多结点”快递服务体系

2016年03月22日

• 龙里县快递物流日吞吐量将达200万件(图)

2015年08月28日



中国经济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 1、凡本网注明“来源：中国经济网”或“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的所有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经济网（本网另有声明的除外）；未经本网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与本网签署相关授权使用协议的单位及个人，应注意该等作品中是否有相应的授权使用限制声明，不得违反该等限制声明，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时应注明“来源：中国经济网”或“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违反前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2、本网所有的图片作品中，即使注明“来源：中国经济网”及/或标有“中国经济网(www.ce.cn)”水印，但并不代表本网对该等图片作品享有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已经与本网签署相关授权使用协议的单位及个人，仅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图片中明确注明“中国经济网记者XXX摄”或“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网记者XXX摄”的图片作品，否则，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3、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中国经济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4、如因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需要同本网联系的，请在30日内进行。

※ 网站总机：010-81025111 有关作品版权事宜请联系：010-81025135 邮箱：bd@ce.cn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中国日报网	国际在线	CNTV	中青网	中国台湾网	中广网	中国西藏网	中新网	中工网	光明网	百度	新浪	搜狐	网易	凤凰	腾	
讯 和 讯																			
友情链接	国家机关	地方政府网站	地方新闻网站	媒体网站	中央企业	金融机构	热点网站	财经网站	电子商务	更多									

关于经济日报社 — 关于中国经济网 — 网站大事记 — 网站诚聘 — 版权声明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 — 广告服务 — 友情链接 — 纠错邮箱
 经济日报报业集团法律顾问：大嘉律师事务所 中国经济网法律顾问：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中国经济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40090号 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7190)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527